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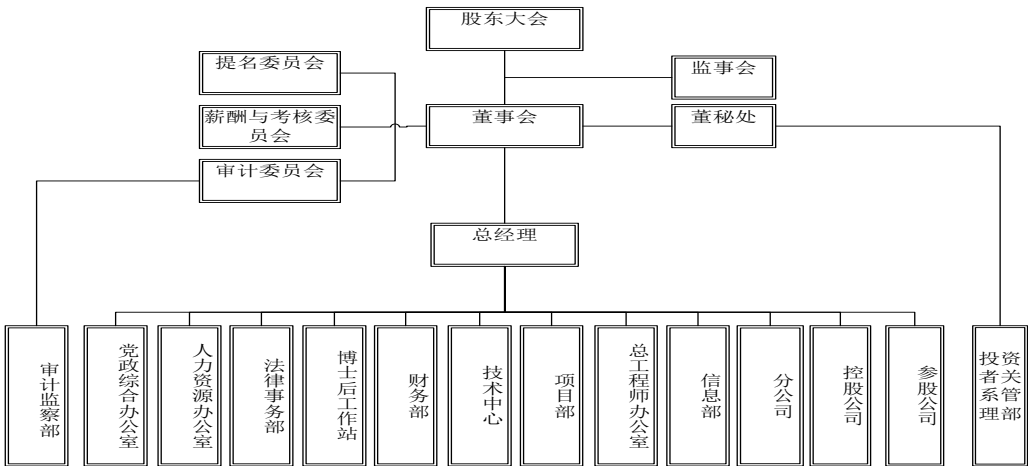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森林经营分公司、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分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种苗中心、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林金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林黑山羊（永安）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永安人造板厂、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永林蓝豹分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明制胶厂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与分工。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成立了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负责相应领域的业务开展。架构图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上市公司层级授权机制，实施事业部管控模式。按照“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根据林业产业链整体特点，加强对所属各经营单位的协调、管控，公司通过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实现了扁平化管理。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委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通过设计完整、规范化的经济指标体系，对事业部的人力资源、财务管控、产供销信息“三条线”实行直管，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审计、监督。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继续以国家“十三五”规划为指导，坚持林业主业，通过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管理作业方式，做好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技术、设备的优势，提高人造板异型定制数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对高端酒店定制家具工厂进行技改、搬迁整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管理费用，夯实品牌优势；遵循“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借力“互联网+”，在提升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做强做大公司林竹加工各板块，打造国内高端酒店定制家具一流品牌，努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管理类事项审批权限操作指引》、《组织与职位管理制度》、《招聘入职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一系列的规章规范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该体系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注重员工能力水平的提高，每年按照不同的岗位要求，组织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考核。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的相关政策，引导员工达到公司期望的职业道德水平和胜任能力，并将业绩考核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及岗位任用的依据，使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达到责、权、利相统一。通过政策和程序为

公司招聘并发展有能力可信的人员，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贮备和人员保障。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在公司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公司的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社会职责和义务，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含服务)、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公司为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通过优化人造板产品结构、创新研发低密度纤维板产品，对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干燥尾气除尘技改。增加新厂区环保设备的投入，引进先进的 VOC 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除尘设备及喷漆废水循环设备等措施，达到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粉尘排放和生产废水循环再利用。二是人造板产品转型升级，逐步淘汰 E2 级产品，全面提升产品环保等级，过渡到 E1 级和无醛产品。通过持续投入和多种措施，企业步入了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高产出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构建资源节约型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建立“诚信尽责，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体系，将诚信作为企业的生命线，通过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员工文化教育、娱乐活动，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通过提高员工素质来发展、壮大企业。同时公司以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念、坚持企业效益最大化为企业的运营指导，并将其融入到全体员工的实际行动中。永林公司作为全国首家林业企业上市公司，以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优质的绿色健康环保产品为己任，力求将公司制造的最好的产品提供给社会。公司坚持以“以人为本，惟精惟恒”为企业宗旨，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森林可持续经营，重视生态、关注环保、珍视健康，由“砍树人”变为“造林人”，为生态环保和人们的健康做出不懈的努力。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权限指引》、《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1）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根据经营情况和月度预算，统一协调各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的资金需求，实行集中缴存、报批使用的办法，对各事业部单位资金的收支进行预算管理。在月度资金计划审批过程中，编制资金计划、审核资金计划、批准资金计划、执行资金计划的岗位由不同人员担任。月度定期召开资金流量分析会，年终细化指标进行考核。规范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以及往来账户结算、严格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禁产生各种新增欠款。同时财务有专岗跟进项目回款，并对业务实施回款考评机制。对项目问题款项，由法务部门直接对接，并根据实际情况追究相关个人或单位的责任，严控产生新的问题款项。

（2）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作了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严格履行投资决策和监督管理程序，使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项目部对拟投资项目立项后，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进行评估。依据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权限指引》规定，公司管理层按一定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对该项目的投资控制风险及投资效益。

7、采购业务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付款流程》、《五金采购流程管理制度》、《总部与基地采购销售流程》、《关于甲指乙供、销售分公司自采物料规定》等文件，由生产、供应部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审，根据《供方能力调查评审表》和《供方业绩评定表》确定合格供方名录。每月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门统筹安排采购计划（预算），明确请购、询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人员职责分工上注意不相容职务的分离。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及合同审理机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又能降低采购成本。

8、资产管理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权限指引》等有关规定，明确了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实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产保全、财务业务信息系统的有效控制。

（1）固定资产

各事业部固定资产的计划配置、调拨、更新、报废、清理等权限集中在公司资产管理小组，事业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修、建账（建立台账卡片等明细资料）和明细核算。子公司则结合单位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固定资产采购、调拨、报废清理、成本核算、折旧计提办法等。公司每年进行财产的投保，年终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及核对，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实行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制定了《采育场采购站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了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的程序、权限、考核奖惩、监督等事项，确保非经营性资产安全及应得收益。

（2）存货管理

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 U8 及 K3 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重视存货验收工作，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

查验，无误方可入库。对木质原料的采购入库采取一定措施，例如在木片采购入库的测量上，以电子量方平台代替了人工测量，降低了人为因素上的渎职风险。对各种存货实行分区、分类堆放，确保做到“合理归楞，推陈贮新，先进先出”。

（3）林木资产

在林木资产培育方面，合理安排工序，加强作业山场现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指南，组织阶段性工作监督检查，制定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同时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为应对突发森林火灾时，能及时扑救火灾减少林木的损失，公司制定了《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为确保林木资产的安全完整，森林经营公司加强了两方面的投入。首先，在资产管护方面，公司通过与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出资委托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及市森林资源巡防大队负责公司平日的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由森林经营分公司开展日常的护林成效监督与检查工作。另一方面，在对林木资产存货的盘点上，森经公司有计划的组织实施资产的全盘与平日核实工作。由于全盘工作要投入相当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全盘工作主要是3至5年开展一次，每年的核实登记由基层业务人员记录，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核实检查并记录。

9、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文件，销售部门定期确定客户档案及其信用情况，根据市场行情制定销售指导价，以销售合同确定生产订单，针对木材二次加工产品采用适当的短期的销售信用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不产生新的应收账款。在家具产品销售上，为规范销售业务，制定了订单管理、发货管理、费用管理、安装管理、售后管理、提成管理、市场管理、图纸技术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流程文件，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由原先工程部统一负责工程技术图纸及安装，拆分为工程部和安装部独立管理，工程部仅负责现场图纸测量深化及内部下单事宜，具体现场安装由安装部负责，安装效率提升、安装费用得到下降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同时成立售后部，负责现场的活动家具接货和固装维修，快速反应，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得到市场好评，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

10、研发管理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公司“以森林培育为基础、以人造板加工为龙头，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战略和“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通过与福建省农林大、福建省师范大学、国家林科院等优秀科研院校合作，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永林公司林产工业的发展壮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公司下属事业部永林人造板厂2017年加大新产品开发，为响应国家有关环保号召与要求，重点开发方向是低醛环保和特定用途的产品，新产品的甲醛释放量由原来的E2级升级为E1级，开发的门板、衣柜板和地板基材达到无醛标准等。在种苗培育上，森经公司长期注重对珍贵树种的改良培育，以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为保证家具质量和提高家具审美档次，公司制定了《运营中心工艺制度》、《工艺研发部管理制度》、《立项研发流程》等管理制度，保证了新工艺的开发能够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使公司在市场中保持长久的竞争能力。

11、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有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均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函。

12、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处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秘书处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秘书处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

13、财务报告

公司遵照《会计法》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列示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没有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确保报告充分及时。财务部门统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并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设定的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格式报送相关资料；股份公司收到各控股子公司上报的资料后，审核各控股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是否与母公司一致，复核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使用规范的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4、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合同实行统一制度，分层管理，界定权限，归口审查，逐级负责，综合职能管理与专业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合同的日常管理，对各种合同及文本进行审查，并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会组织法务、技术、财会等专业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在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妥善保存。在合同文本签字流程方面，拟定合同时，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与对方当事人拟定合同，合同正式签署

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有关印章，属于上级管理权限的合同，下级单位不得签署。

15、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等制度，利用信息系统 ERP 在业务、财务中的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了内控缺陷。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实施信息软件等业务系统。工程方面实施工价软件系统、报价软件系统；人力资源方面实施 HR 系统；物料方面实施条码管理系统、物料库云平台系统；对资金流控制引用资金管理系统。

16、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保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通过年度和季度经营分析会、公司双周例会、部门周例会、高管周报、举报信箱、举报 QQ 邮箱、举报电话等方式，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反舞弊方面，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举报投诉及保护制度》等制度，建立起有效的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

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对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采用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定性标准包括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引致；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本年度内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定量标准采用缺陷导致的潜在或现实的损失占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净利润10%。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对缺陷认定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末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重要缺陷的情况。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7 年度，公司以现有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文件为依据，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为核心关注点，公司信息部及审计监察部门对下属个别公司在采购、销售、营林等业务方面在执行内控制度上进行了穿行测试资料的收集，在这过程中，也发现了个别单位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

的一定的欠缺，但该欠缺不影响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也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审计部门已将各单位发现的问题反馈下去，并限期整改。下一步，审计监察部门 2018 年在报告公告前的工作重点就是跟踪并落实 2017 年内控问题的整改。

2018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按照业务板块对控股企业进行内部控制规范性指导，深化业务风险防控机制。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